

組織會同召開，並由國際勞工組織參加，助使成功之道，厥為就各該政府在土地改革方案方面所得之經驗編成報告書，遣派經驗豐富之代表及技術人員出席會議；

二．請所有參加上述會議之國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積極合作，籌備上述會議；

三．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之措施以利無地貧農、小農及農業雇工，惟須顧及若獲及時充足之資助，包括國家信貸、政府協助及農產品銷售與分配之便利在內，地權制度及土地使用之切實民主改革可以達成一種境地，使土地成為耕種人之經濟及社會福利之基礎；

(b) 採取措施，調整農田結構，使其適合技術進步情形；

(c) 妥為注意農業課稅與土地改革有關之各方面，包括農業及森林土地為課稅而切實估價在內；

(d) 辦理支持耕種人之服務，尤其是農業信貸、推銷、訓練與推廣及合作社方面之服務，辦理時妥為注意社區發展方法之運用；

(e) 促進以民衆參加為基礎之土地改革方案，並以物質協助改進了解，而促使有關人羣改變態度；

(f) 利用報告及研究之有效制度，經常考核土地改革方案之實施；

(g)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之精神，會同適當機關，應實行土地改革之國家之請求，給予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協助；

(四) 復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

(a) 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各方面之分析性研究，包括：行政，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五(十八)之規定，充分運用社區發展，以推進土地改革；克服小農場缺點之方法；雇用及訓練所引起之問題；農民組織及其他組織之任務；及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間之關係；

(b) 研究土地改革之財政問題，並就能否以國際合作共籌土地改革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

(c) 繼續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對土地改革措施之擬訂與實施，照各國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構，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分配充足之預算經費及職員人數，辦理土地改革方面之研究與業務工作；

六．請秘書長顧及世界土地改革會議之結論，於一九六八年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六會員國所提之要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間建立關係，

鑒於石油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建議A.VI.2<sup>160</sup>中建議發展中國家為不再生天然產品主要輸出國，其所設之國際組織，應予承認與獎勵，使能保護其利益，

決定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建立關係，為達此目的，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

(a) 保證互相交換情報與文件；

(b)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得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關討論互相關切事項之會議；

(c)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互相磋商，並在技術上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

<sup>160</sup> E/CONF.46/141,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11。